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

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